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32,111,2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所持（代表）股份95,18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5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所持（代表）股份95,18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594%；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9人，所持（代表）股份19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4,983,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4%；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13%；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7%。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4,983,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4%；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13%；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7%。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同意94,983,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4%；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13%；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7%。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4,983,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4%；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13%；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7%。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94,983,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4%；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13%；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7%。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4,983,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4%；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13%；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7%。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4,983,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4%；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13%；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7%。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09
代码	01238188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5月17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11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23%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3-4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46,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王靖女士、杨海燕女士和谢曼雄先生，独立董事周利兵先生、卢北京先生和卢绍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娜女士和刘东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总裁施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4,450	99.8906	22,037	0.10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4,450	99.8906	22,037	0.10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4,450	99.8906	22,037	0.109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4,450	99.8906	22,037	0.10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4,450	99.8906	22,037	0.109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4,450	99.8906	22,037	0.10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4,450	99.8906	22,037	0.10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00	22,037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0	0.0000	22,037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22,037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5、6、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翰杰先生、段彤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2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186,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186,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53,175	96.2115	536,521	1.5248	796,502	2.263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3,52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2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52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秋婵、代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经事后审核，该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议案 1-1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10-17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后：

议案 1-1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11-17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7、第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第1-6项、第9-17项）均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7.0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议案 1-1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11-17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7、第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第1-6项、第9-17项）均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龙勇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4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7.0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3：

海特高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